附件4

考生体检须知

（一）考生体检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准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（二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指定地点按照分组分别集合报到、验证。未能准时到达的，按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装入信封并写上本人姓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时领回。

（四）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；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或漏检、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的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取消选用。

（五）体检费用自理，由医院方收取。

（六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（七）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、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，近视的须带着合适的近视镜。

（八）根据规定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考生请携带由孕检机构出具的怀孕证明，体检时出具怀孕证明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九）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以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（十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（十一）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，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。请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适当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并按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（十二）经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，考生取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